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〔2026〕6号

关于开展全校实验室监控摄像头全面梳理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与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完善实验室技术防控体系，确保监控系统覆盖全面、运行有效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全校各类实验室的监控摄像头安装及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梳理目的与范围

本次梳理旨在摸清我校实验室区域监控摄像头的底数，包括设备归属单位、资金来源、建设时间及覆盖情况，为后续的维护升级、补点建设及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撑。梳理范围覆盖全校所有涉及实验教学、科研活动的楼宇及实验室。

二、梳理内容

请各单位根据现有实际情况，对所属实验室区域的监控摄像头进行逐间、逐项核对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立项单位。明确每套监控系统或每个摄像头的立项建设主体（如：XX 学院（中心）、信息化技术中心、保卫处等）。

2.资金来源及经费。填写建设时所使用的经费来源渠道（如：“双一流”建设经费、中央支持地方改革发展经费、两级财政项目经费、学院自筹经费等）及具体的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。

3.建设时间。记录该监控摄像头或该系统投入使用的年份。

4.覆盖信息

（1）安装楼宇。摄像头所在的建筑物名称（如：智慧大厦、机械工程学院、医学楼 A 座）。

（2）实验室房间号。摄像头监控范围内的具体房间门牌号。

（3）实验室名称。该房间对应的实验室具体名称（如：有机化学准备室、生物医学实验室、电子显微镜室）。

（4）房间摄像头信息。该房间内安装的摄像头数量。摄像头类型（如：半球机、球机、枪机）。摄像头当前状态（正常/故障/已拆除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专人负责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梳理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与核实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.全面覆盖，不留死角。请对照实验室台账，逐一进行排查，确保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均纳入统计，特别是涉及危化品、高温高压、特种设备等重点场所。

3.按时报送。请各单位于**3月10日(星期二)17:00前**，对本单位安装的实验室摄像头进行全面排查，填写《XX学院实验室监控摄像头梳理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对摄像头的建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形成报告，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科(行政D区311室)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243682377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张想泰

联系电话：5313823

附件：XX学院实验室监控摄像头梳理统计表（模板）

